

CB(1)2094/03-04 (01)

中文版第 1 稿： 9. 6. 2004  
(相當於英文版 1st draft： 9. 6. 2004)

《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a) 在標題中，刪去“2、”。
	(b) 刪去“2、”。
3	刪去“、2”。
4	(a) 在標題中，刪去“2、”。
	(b) 刪去“2、”。
附表 1 第 3 條	(a) 在(a)段中 —  (i) 在建議的第 38A(1)條中，刪去在“，認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上述招股章程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  (a) 會是不相干的 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b) 在其他情況下 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ii) 在建議的第 38A(2)條中，刪去在“，認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該類公司或該類招股章程(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

(c) 會是不相干的  
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d) 在其他情況下  
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b) 在(b)段中 —

(i) 在建議的第 38A(4)(a)條中，刪去  
“38AA(1)、”及“、(3A)”；

(ii) 在建議的第 38A(6)條中，刪去“、暫時撤銷或撤回”；

(iii) 加入 —

“(7) 凡監察委員會擬 —

(a) 根據第(2)款發出豁免公告；  
或

(b) 根據第(5)款發出修訂命令，

它須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擬發出的公告或命令的草擬本，以邀請公

眾就該擬發出的公告或命令作出申述。

(8) 凡監察委員會在根據第(7)款就該款所述的公告或命令發表草擬本後，發出該公告或命令，它須 —

(a) 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報告，以概括用詞列出 —

(i) 就該草擬本所作出的申述；及

(ii) 監察委員會對該等申述的回應；及

(b) (如該公告或命令經過修改，而監察委員會認為該等修改導致該公告或命令與草擬本有重大差異)以它認為適當的

方式發表該等  
差異的細節。

(9) 如監察委員會認為在  
有關個案的情況下 —

(a) 第(7)及(8)款  
的適用是無需  
要或不適當  
的；或

(b) 為遵守第(7)及  
(8)款而涉及的  
任何延擱，並  
不符合 —

(i) 投資  
大眾  
的利  
益；  
或

(ii) 公眾  
利  
益，

則第(7)及(8)款不適用。”。

附表 1 刪去第 4 條。

附表 1 在建議的第 38B(1)(b)條中，在“擬議”之前加入“招股章  
第 5 條 程或”。

附表 1 (a) 刪去(a)、(b)及(c)(i)段。

第 7 條

(b) 在(d)段中，刪去建議的第 38D(11)、(12)及(14)  
條。

附表 1  
第 8 條

(a) 在建議的第 39A 條中，刪去第(2)及(3)款。

(b) 在建議的第 39B 條中 —

(i) 刪去第(3)及(4)款；

(ii) 在第(6)款中，刪去“(1)或”。

附表 1  
第 12 條

刪去第 12 條而代以 —

**“12. 除非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  
已交付處長，否則禁止  
在某些情況下作出分配**

第 4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款中，在“公司”之後加入“，凡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屬與附表 17 各部(第 1 部除外)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 1 部指明的要約的標的，則本條不適用於該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分配”；

(b) 加入 —

“(6A) 就第(5)款而言，“不真實陳述”(untrue statement)就任何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而言，包括該陳述書中的任何具關鍵性的遺漏。”。

附表 1  
第 15 條

刪去(c)(ii)段。

附表 1  
第 16 條

(a) 在(a)段中 —

- (i) 在建議的第 342A(1)條中，刪去在“，認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上述招股章程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

(a) 會是不相干的  
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b) 在其他情況下  
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 (ii) 在建議的第 342A(2)條中，刪去在“，認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該類公司或該類招股章程(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

(c) 會是不相干的  
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d) 在其他情況下  
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b) 在(b)段中 —

- (i) 在建議的第 342A(4)(a)條中，刪去“、342AB(1)”及“、(3A)”；

(ii) 在建議的第 342A(6)條中，刪去“、暫時撤銷或撤回”；

(iii) 加入 —

“(7) 凡監察委員會擬 —

(a) 根據第(2)款發出豁免公告；  
或

(b) 根據第(5)款發出修訂命令，

它須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擬發出的公告或命令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擬發出的公告或命令作出申述。

(8) 凡監察委員會在根據第(7)款就該款所述的公告或命令發表草擬本後，發出該公告或命令，它須 —

(a) 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報告，以概括用詞列出 —

(i) 就該草擬本所作出的申述；  
及

(ii) 監察



委員  
會對  
該等  
申述  
的回  
應；  
及

- (b) (如該公告或命令經過修改，而監察委員會認為該等修改導致該公告或命令與草擬本有重大差異)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差異的細節。

(9) 如監察委員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 —

- (a) 第(7)及(8)款的適用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或
- (b) 為遵守第(7)及(8)款而涉及的任何延擱，並不符合 —
  - (i) 投資大眾的利益；或

(ii) 公眾  
利益，

則第(7)及(8)款不適用。”。

附表 1 刪去第 17 條。

附表 1 (a) 刪去(c)、(d)及(e)(i)段。

第 19 條

(b) 在(f)段中，刪去建議的第 342C(10)、(11)及(13)條。

附表 1 (a) 在建議的第 342CA 條中，刪去第(2)及(3)款；

第 20 條

(b) 在建議的第 342CB 條中 —

(i) 刪去第(3)及(4)款；

(ii) 在第(6)款中，刪去“(1)或”。

(c) 在建議的第 342CC 條中，刪去(b)(i)段而代以 —

“(i) 該公司的管治團體的一名成員；

(ia) 該公司的秘書；

(ib) 該公司的管治團體的一名成員或秘書為此目的以書面授權的一名該成員或秘書的代理人；”。

附表 1 刪去第 21 條。

附表 1 刪去(b)段。

第 25 條

- 附表 1  
第 26 條
- (a) 刪去建議的關乎第 38AA(4)、38D(14)、342(3)、342AB(4)及 342C(13)條的記項。
  - (b) 在建議的關乎第 39B(6)及 342CB(6)條的記項中，刪去“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招股章程或”。
- 附表 1  
第 27 條
- (a) 在建議的附表 17 中，在方括號內，刪去“38AA、”及“、342AB”。
  - (b) 在建議的附表 17 中，在第 1 部中 —
    - (i) 在第 3(a)條中，在“款額”之後加入“或以另一種貨幣折算的等值款額”；
    - (ii) 在第 4(a)條中，在兩度出現的“的款額”之後加入“或以另一種貨幣折算的等值款額”；
    - (iii) 刪去第 7 條而代以 —
      - “7.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 (a) (i) 向某公司任何或所有的股份持有人作出的無需代價而取得該公司的股份的要約；或
        - (ii) 向某公司某一類別股

份的所有股份  
持有人作出的  
該公司的股份  
的要約，作為  
股息或其他分  
發以外的選擇  
，但要約提供  
的股份須與該  
等持有人所持  
股份屬同一類  
別的繳足股款  
股份；及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3 部指明的陳述。”；

(iv) 在第 9(a)條中，刪去在“述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或”；

(v) 在第 10(a)條中 —

- (A) 在“的成員”之後加入“或尋求成為其成員的申請人”；
  - (B) 在第(i)節中，在所有“成員”之後加入“或申請人”。
- (c) 在建議的附表 17 第 4 部中，在第 6(b)條中，在破折號之前加入“的人”。
- (d) 在建議的附表 18 第 3 部中 —
- (i) 刪去“neither been reviewed nor endorsed”而代以“not been reviewed”；
  - (ii) 刪去“或批署”。
- (e) 在建議的附表 21 第 1 及 2 部中，刪去第 9 條。
- 附表 2 刪去該附表。
- 附表 3 加入 —  
第 1 條
- “(3) 第 2(10)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創辦成員”；
  - (b) 廢除“股份認購人在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而代以“創辦成員”。
- 附表 3 刪去在“repealing”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subscribing his or their name or names to”and substituting“signing his or their name or names on”.”。
- 附表 3 在建議的第 14A(3)條中，在“署”之後加入“；如只有一名創辦成員名列表格內，則須由該名創辦成員簽署”。
- 第 7 條

附表 3 加入 —

**“12A. 有關清償及財產解除押記的記項**

第 85(5)(a)(iii)條現予廢除，代以 —

“(iii) (如屬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333 條登記為獲授權代表該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送達的人；或”。

附表 3 刪去建議的第 91 條而代以 —  
第 14 條

**“91. 第 III 部對非香港公司的  
適用範圍**

(1) 本部的適用範圍擴及由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對其位於香港的財產所設定的押記，以及該公司所獲取位於香港的財產的押記。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位於香港的財產如符合以下描述，則本部的適用範圍不擴及該財產的押記：在該公司設定該押記時，或在該公司於該押記設定後獲取該財產時，該財產不是位於香港。

(3) 在第 88 及 89 條適用於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時 —

(a) 在該兩條中，凡提述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解釋為提述該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b) 在第 89 條中，凡提述押記，須解釋為提述第(1)款所提及的任何一種押記。

(4) 如有下述情況，本部不適用於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

- (a) 該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339 條向處長送交關於它在香港已不再設有營業地點一事的通知；
- (b) 處長根據第 339AA 條在非香港公司登記冊內記入一項述明該公司已解散的陳述；或
- (c) 該公司的名稱根據第 339A 條自非香港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5) 凡在《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附表 3 第 14 條生效之後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於該項註冊的日期當日擁有受押記規限的位於香港的財產(不論該押記是由該公司設定或在該公司獲取該財產時已存在的)，而該押記所屬類別為假使該押記是在該公司如此註冊後才由該公司設定(或假使該公司是在如此註冊後才獲取該財產)即須根據本部登記者，則該公司須在它如此註冊後的 5 個星期內，將本部所提及須就該類別押記而登記的詳情(包括該押記藉以設定或獲證明的任何文書或其副本)，以指明格式交付處長登記。

(6) 如因沒有遵守第(5)款而構成失責，有關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 就本條而言 —

- (a) 在香港註冊的船舶或飛機，即使實際位於香港以外，亦須視為位於香港的財產；及
- (b) 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船舶或飛機，即使實際位於香港，亦

須視為位於香港以外的財產。”。

附表 3 第 17 條 刪去““認購股份””而代以““在章程大綱內簽署認購股份””而代以“簽署章程大綱””。

附表 3 第 18 條 在標題中，在“**董事**”之前加入“**並非私人公司的公司的**”。

附表 3 第 18(1)條 刪去建議的第 153(2)條而代以 —

“(2) 自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的註冊證書所述的法團成立日期起，在依據第 14A 條就該公司呈交的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董事的人即擔任該公司的首任董事。”。

附表 3 第 18(2)條 在建議的第 153(6)條中 —

- (a) 在“公司的董事的”之前加入“不是私人公司的”；
- (b) 刪去“有關於董事變動情況的知會就他而根據”而代以“第 158(4AA)條”；
- (c) 刪去“第 158(4)條送交處長之前，繼續如此當作為”而代以“所指的知會送交處長之前，繼續當作為該”。

附表 3 加入 —

#### “18A. **私人公司的董事**

(1) 第 153A(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自私人公司的註冊證書所述的法團成立日期起，在依據第 14A 條就該公司呈交的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董事的人即擔任該公司的首任董事。”。



(2) 第 153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0)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3A(2) 條當作為私人公司的董事的人，須在第 158(4AA)條所指的知會送交處長之前，繼續當作為該私人公司的董事，猶如《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附表 3 第 18A(1)條並未制定一樣。

(11) 就第(10)款而言，“修訂前的本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被《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附表 3 第 18A(1)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附表 3  
第 19 條 刪去建議的第 154(1AA)條而代以 —

“(1AA) 自公司的註冊證書所述的法團成立日期起，在依據第 14A 條就該公司呈交的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秘書的人即擔任該公司的首任秘書。

(1AB) 凡某商號的名稱依據第 14A(2)(i)條載於法團成立表格內，該商號在法團成立表格的日期當日的合夥人即為該公司的首任聯名秘書。”。

附表 3 刪去第 20 條而代以 —

## “20.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1) 第 158(4)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如公司的董事、備任董事(如有的話)、秘書或聯名秘書(如有的話)有任何變動，或在登記冊內所載的他們的任何詳情有任何變動，該公司須在自變動之日起計的 14 天內，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關於上述變動及變動發生日期及該格式指明的其他事項的知會。

(4AA) 凡任何人獲委任為某公司的董事但並非憑藉第 153(2)或(6)條或第 153A(2)或(10)條獲委任，該公司須在作出委任後的 14 天內，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在登記冊內指明的該董事的詳情的知會，以及一份由該人簽署的陳述書，述明他已接受該項委任以及他已年滿 18 歲。”。

(2) 第 158(4A)條現予修訂，廢除“委任任何人為該公司的董事、秘書或聯名秘書”。

(3) 第 158(4B)條現予廢除，代以 —

“(4B) 凡某項提名的有關詳情已於根據第(4)款向處長送交的知會內述明，則第(4A)款不適用於該項提名。”。

(4) 第 158(5)條現予廢除。

(5) 第 158(8)條現予修訂，廢除“(4A)、(5)”而代以“(4AA)、(4A)”。

(6) 第 15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9A) 凡公司是在緊接《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附表 3 第 18、18A 及 20 條生效前註冊，而該公司沒有在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8(4)(a)及(4A)條所述的限期屆滿前遵守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8(4)(a)、(4A)及(5)條，則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3、153A 及

158 條繼續適用於該公司，猶如《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附表 3 第 18、18A 及 20(1)、(2)、(3)、(4)及(5)條並未制定一樣。”。

(7) 第 158(10)條現予修訂，加入 —

“(ca) “修訂前的本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一詞指在緊接被《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附表 3 第 18、18A 及 20 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附表 3 第 21(b)條 刪去在“(b)(iii)段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附表 3 第 21(c)條 在建議的第 168C(1)(c)條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附表 3 第 22(2)條 刪去““subscribed”而代以“signed””而代以““在章程大綱內簽署認購股份”而代以“簽署章程大綱””。

附表 3 第 23(1)條 在建議的第 305(1A)條中 —

(a) 在(a)(ii)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b) 在(a)(iii)段中，刪去“及”；

(c) 在(a)段中，加入 —

“(iv) 與已經以承按人身份就某指明法團財產行使管有權的人往來；

(v) 與獲委任為某指明法團清盤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往來；或

(vi) 與獲委任為某指明法團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人往來；及”；

(d) 刪去(b)段而代以 —

“(b) 為(a)段的目的，確定該指明法團、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前董事(如有的話)的詳情，或該承按人、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的詳情(視屬何情況而定)。”。

附表 3  
第 23(3)條

(a) 刪去(a)段。

(b) 在(b)段中，將建議的第 305(1)(b)(ia)條重編為第 305(1)(b)(iia)條。

(c) 在(b)段中，將建議的第 305(1)(b)(ib)條重編為第 305(1)(b)(iib)條。

(d)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305(1)(b)(iib)條中，刪去“或”。

附表 3  
第 23 條

加入 —

“(4) 第 305(5)條現予修訂，廢除“第(1)款”而代以“本條”。”。

附表 3  
第 28 條

刪去建議的第 333A 條而代以 —

**“333A. 關於獲授權代表的持續責任**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均須時刻將該公司最少一名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如屬個人)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持續根據第 333(2)(e)條登記，直至自該公司在香港不再有營業地點的日期起計的 1 年屆滿為止。

(2) 凡只有一人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而該人於某個時間不再是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則該公司須在該人不再是上述代表後的 1 個月內，遵從第(1)款的規定將另一人的詳情登記。”。

附表 3  
第 29 條 在建議的第 333B(2)條中，刪去“14 天”而代以“1 個月”。

附表 3  
第 32 條 在建議的第 335(1)及(2)條中，刪去“21 天”而代以“1 個月”。

附表 3  
第 35 條 在建議的第 337A(1)條中，在“內，”之後加入“或在關於該法律程序開始的通知書已按照該法律程序開始所在的地方的法律送達該公司後 14 天內(以較後者為準)，”。

附表 3  
第 36(3)條 在建議的第 337B(3)條中 —

(a) 在(a)段中，刪去在“的名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公司建議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採用的法人名稱除外)的陳述書交付處長登記；及”；

(b) 在(b)段中，刪去在“准的名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公司的法人名稱除外)的陳述書交付處長登記，以取代以往註冊的名稱。”。

附表 3  
第 42 條 在建議的第 341(1)條中 —

(a) 刪去“董事”的定義而代以 —

““董事”(director)包括影子董事；”；

(b) 在“營業地點”的定義中，在“不”之前加入“包括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但”。

附表 3  
第 46 條 刪去““認購股份””而代以““在章程大綱內簽署認購股份”而代以“簽署章程大綱””。

附表 3  
第 49(a)(i)  
條 刪去“91(11)”而代以“91(6)”。

附表 4 [加入協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

附表 5  
第 2 部 刪去該部。

附表 5  
第 3 部  
第 2 條 在建議的第 3(2)(a)(vi)及(b)(vi)條中，在“公司”之前加入“專業”。

附表 5  
第 3 部  
第 4 條 在建議的第 6(2)(a)(vi)及(b)(v)條中，在“公司”之前加入“專業”。

附表 5  
第 3 部 在緊接第 22 條之後加入 —

###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 22A. 釋義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的(c)段中 —

(a) 廢除“的海外”而代以“的非香港”；

(b) 廢除“該海外”而代以“該非香港”。

**22B. 擁有權證明書及其他文件  
於船東去世或解散等  
情況下不再具有效力**

第 24(b)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22C. 關於船東去世或解散等事  
的通知書**

第 25(2)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附表 5 在標題中，刪去“**XI**”而代以“**IX**”。  
第 3 部  
第 26 條